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16	腾远股份	2021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 2020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；报告就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(二) 审议《<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、重大发展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现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(四) 审议《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制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，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18,091,433.07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120,022.92 元。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顺利实施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总金额为 1000 万人民币，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总金额为 1000 万人民币，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 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3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1176599

传真：021-61176598

邮政编码：200435

联系人：张璐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